

通過大埔區議會  
2007 年第四次會議(3.7.2007)記錄

有關 2007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記錄，秘書處收到修訂建議如下：

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麥治齊先生提出：

第 47 段

應改為：

“麥治齊先生表示，據他所知，以足球而言，有些地區如觀塘小型足球會設有裁判服務，為地區足球比賽提供合資格的裁判，以利在地區層面舉辦體育比賽。有關地區團體可邀請地區內合資格的裁判服務供應機構提供報價。”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
2007 年 8 月